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基础”,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简称“国企改革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B,基金代码:50200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与改造按照本基金净值转换为重组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与国企改革将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生效,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当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波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重组分级基础份额,简称“重组基础”,场内简称:重组基础,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重组分级A场份额,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易方达重组分级B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与改造按照本基金净值转换为重组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重组与重组将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当日16: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当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4号)和《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029号)进行募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和中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投资方式、基金类别别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信息披露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9日,于该日本基金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蓋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蓋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入受托人的身份识别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有效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人员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于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1号“场坊3办”公楼1217室

联系人:彭杨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笔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授权的,授权受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

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蓋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前收到的授权委托无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示具体体现有效授权的授权方式为:截止时间相同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接受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接受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2020年11月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效辨认或意愿互相矛盾、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管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间隔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期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秘书处/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凯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nfunds.com.cn
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秋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1号“场坊3办”公楼1217室
联系人:彭杨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新城东路16号高第置地广场A座24楼
联系电话:020-83338668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赎回只能在运作到期日期间的限制。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办申购和转换

人选择期内,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收取赎回费。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若赎回或转出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1)将转为安和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90510)将转为安和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50),无意见持有安和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选择期期末集中支付。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附一: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投资方式、基金类别别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信息披露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本基金本基金的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期限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赎回只能在运作到期日期间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实际情况。

转型后的《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6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赎回只能在运作到期日期间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实际情况。

转型后的《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6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赎回只能在运作到期日期间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实际情况。

转型后的《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变更

(一)基金名称变更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和中基金”)。

(二)调整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原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运作期为1个月,而安和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安和基金置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四)调整基金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内容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而安和基金估值方法与本基金存在差异,例如,交易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五)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而安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在符合获得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对于转型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在该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安和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认购或转换转入的安和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安和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六)调整基金投资策略等相关要素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而安和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安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均与本基金不同。

(七)调整基金费率

1.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转型后,安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转型后,安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30%、0.01%、0.05%,转型后,安和基金设置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认购赎回费取消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不收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安和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调整如下:
(1)A类份额申购费直销网上:
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申购安和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7	0.03%
100≤M≤500/7	0.02%
M≥500/7	1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安和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7	0.3%
100≤M≤500/7	0.2%
M≥500/7	1,000元/笔

安和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安和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对于转型后在持有和基金转型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八)增加浮动定价条款
安和基金增加了浮动定价条款,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采用浮动定价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本基金则没有该浮动定价条款。

(九)增加侧袋机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安和基金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十)其他
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持有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下《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议案说明之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转型,通过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转型,将不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上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成功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成功导致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会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争取多数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议案提交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转型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议案。

(三)运作方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运作期为1个月,转型后的安和基金在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后运作方式的变化。
(四)转型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基金转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于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